政府捐助 (贈) 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或政府直接(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概況表表一、政府捐助(贈)或政府直接(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概況表

項目	填報內容(請依實際填寫情形自行調整列寬)
1.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基隆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
2. 主管機關	基隆市政府
3. 設立時間	民國85年6月24日
4. 成立時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	新臺幣6,000,000元
5. 政府是否為原始捐助 (贈)人	是原始捐助人,但僅佔其中之一。
6. 政府原始捐助 (贈) 經費占財團	2, 500, 000/6, 281, 635=39. 80%
法人財產總額比例	2, 300, 0007 0, 201, 000 00. 007
7. 政府捐助 (贈) 經費累計占財團	
法人財產總額比例(截至填表之	2, 500, 000/6, 281, 635=39. 80%
日止)	
8. 政府是否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	是
財務或業務	
	董事:教育處處長杜國正
	董事:主計處處長巫忠信
	董事:財政處處長張素珍
9. 有無政府代表;如有,請填列其	董事:政風處處長魯志偉
姓名及身分證統號	董事:人事處處長蘇月娥
	董事:民政處處長王榆森
	以上均為無給職,相關資料尚未完成法院登
	記
10. 政府累計捐助 (贈)與原始捐	政府僅捐助一次,因支出減少,故比例減
助(贈)所占比例增減之理由	少。

表二、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或政府直接(間接)控制人 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概況表

項目	填報內容(請依實際填寫情形自行調整列寬)
1. 事業(公司)名稱	無
2. 主管機關(構)或單位	
3. 事業(公司)之資本額	
4. 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	
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事業資本	
額比例(截至填表之日止)	
5. 政府是否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	
財務或業務	
6. 有無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如	
有,請填列其姓名及身分證統號	

填報機關: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單位:教務處

填報人員姓名:許敏如 職稱:教務主任

聯絡電話:02-2423-6600分機11 填表日期:111年06月16日

E-mail: aa5707@gm. kl. edu. tw

填表說明:

1. 本表請各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事業之主管機關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項下(網址:** http://www.mocs.gov.tw/)下載填報,並請按每1法人團體或事業分別填寫1份。如有疑義, 請洽銓敘部退撫司第三科,電話:(02)8236-6633。

- 2. 本表依99年11月10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訂定,請各主管機關分別於每年5月20日起至31日止,以及11月20日起至30日止,依規定自行填報並請函送銓敘部彙整;嗣再由銓敘部將彙整資料於每年6月20日及12月20日公布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 3. <u>表一所稱「主管機關」</u>,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具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 或業務控制權之機關。
- 表一所稱「政府為原始捐助(贈)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政府名列登記聲請書內, 並載明為捐助(贈)人者。
- 5. 表一所稱「捐助」,指設立財團法人時之捐助;「捐贈」係指財團法人成立後接受之捐贈;捐助(贈)總額中,除捐助(贈)資金外,土地及房舍等,均應包括在內。
- 6. 表一所稱「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占財團法人財產總額比例」之認定基準,於財團法人, 係以成立之初,以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準;成立後以其實際財產總額為準。
- 歷年累計捐助(贈)金額占財團法人財產總額比例如與捐助成立時政府捐助占有比例不同, 請於表一填寫內容最末欄詳敘理由。
- 8. <u>表二所稱「主管機關(構)或單位」,指投資事業機關(構)、單位,或具直接或間接控制該</u>轉(再轉)投資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控制權之機關(構)或單位。
- 9. 表二所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事業資本額比例」,指公務 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占該事業資本額之比例。
- 10. 表二所稱「資本額」, 指各該事業向主管機關登記之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 11. 表二所稱「主管機關(構)或單位」如屬於政府所屬營業基金或非營業基金,請再詳細區分。
- 12. 表一與表二所稱政府是否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認定標準,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屬之:
 - (1)人事控制權部分:
 - A、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占該財團法人或轉(再轉)投資事業董事或監事席次達1/2以上。
 - B、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經營政策之最高、次高首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權或推薦權。至於上開所稱首長,得參考行政院函頒之加強公股管理作業計畫所列首長職務認定,或其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相當職務亦屬之。
 - (2)<u>財務控制權部分:財務、會計報表、預決算等必須送主管機關、財主機關、審計單位或民</u> <u>意機關「核備」者。</u>
 - (3)業務控制權部分: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政策決定、業務計畫書、業務運作規章、 營運計畫或基金計畫書,必須送主管機關核備者。